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潘亮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